



原住民住宅重建奖励补助要点

- 一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员会（以下简称「本会」）为办理原住民住宅重建，鼓励受灾户于住宅重建时，营造与当地自然景观及人文环境相调和之建筑式样，塑造原住民家屋优质、美观之生活环境空间，特订定本要点。
- 二、本要点适用对象，系指九二一地震致自有住宅全倒或半倒之原住民受灾户或「原住民聚落重建计划」之整建及迁住户。
- 三、本要点之奖励补助，每户以一住宅单位为限。
前项所称一住宅单位，指建筑法所称建筑物之具有起居室、卧室、厨房及卫浴等室内空间及居住机能者。
每一住宅单位之奖励补助标准如下：
 - （一）住宅之重建、新建及改建：兴建之总楼地板面积不小于五十平方公尺（约十五坪）者，每一住宅单位新台币（以下同）二十万元。
 - （二）住宅之修建：每一住宅单位以十万元为限。
- 四、申请奖励补助之住宅单位建筑物应符合以下之项目及式样，但建购住宅地点位于都会区者除外：
 - （一）屋顶层（含屋顶突出物）及外墙之材质及色彩应配合当地自然环境景观或人文特色，经所辖乡（镇、市）公所认可。
 - （二）建筑基地之空地（包括通路、停车空间、围墙绿篱及其它必要设施）及围墙，应配合景观予以绿美化，并鼓励采用透水性佳之铺面材料；围墙购材应与建筑物本体之外观材质相配合，其高度以不超过一点二公尺为原则，需超出部分宜以镂空设计处理并鼓励采用软性或穿透性之材料。如有必要，乡（镇、市）公所得就各当地之特色，统一规定前项建筑物之建筑材料、材质及色彩，并陈报县政府备查。
- 五、聚落重建规划团队得依自然环境景观、建筑艺术风格或地方文化特性，设计住宅式样或采用指定之住宅设计式样（如政府已颁用之标准图说），经该辖管乡（镇、市）公所认可并陈报县政府同意备查者，得依本要点予以奖励补助，不受本要点第四点规定之限制。
- 六、本要点奖励补助之申请，应向该辖管乡（镇、市）公所提出，经乡（镇、市）公所主办单位勘查、审核符合本要点规定者，拨发奖励补助费。
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检附下列文件：
 - （一）申请书一式二份（格式如附表一）。
 - （二）新建（增建、改建）住宅之建造执照复印件各二份；或修建住宅之原有建筑物水费、电费收据、税籍、户籍证明等任一项证明复印件及完工照片、原始支出凭证各二份。
 - （三）申请人切结书一式二份（格式如附表二）。
- 七、住宅已重新兴、修完成者，亦得向该辖管乡（镇、市）公所申请奖励补助，经乡（镇、市）公所主办单位勘查、审核符合本要点规定者，拨发奖励补助费。
前项申请人应检附下列文件：
 - （一）申请书一式二份（格式如附表一）。
 - （二）建筑物完工后各立面照片。



(三) 新建(增建、改建)住宅之使用執照复印件各二份;或修建住宅之原有建築物水費、電費。

(四) 收據、稅籍、戶籍證明等任一項證明文件复印件及完工照片、原始支出憑證各二份。

(五) 申請人切結書一式二份(格式如附表二)。

八、申請人應依審核通過之樣式興、修建住宅;未經該轄管鄉(鎮、市)公所同意而不依原申請樣式興、修建,興建完成后未取得使用執照或二年內任意改變住宅造型外觀、材質、色彩者,該轄管鄉(鎮、市)公所應收回全部獎勵補助費。

九、取得本要點獎勵補助金者,得同時申請各種優惠住宅貸款及其它補助。

十、鄉(鎮、市)公所應於每季結束前五日,匯整已核准獎勵補助之名冊,並同執行成果戶數統計表陳報縣政府備查,並副知本會。

